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

於2011年5月13日註冊成立

（經2012年6月12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註：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
應以英文版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HARNEYS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電話：+1 (345) 943 4451
傳真：+1 (345) 949 8599
www.harneys.com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經修訂及重列

於2011年5月13日註冊成立

（經2012年6月12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1. 名稱

本公司名稱為**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2. 地位

本公司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

3.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4. 宗旨及能力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第9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實現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宗旨。不論涉及何種公司利益，本公司乃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的法人。

5. 股本

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6. 股東的責任

各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不時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為限。

7. 存續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賦予權力根據開曼群島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遷冊及透過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人並撤銷在開曼群島註冊。

8. 釋義

本組織章程大綱所用但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9. 獲豁免公司

除跟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交易，惟本條款的含義並非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締結合同，亦非禁止在開曼群島行使所有必要權力以便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

於2011年5月13日註冊成立
(經2012年6月12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A表	1
釋義	2
股本	3
股本變更	4-7
股份權利	8-9
更改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7

委任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	110-113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0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31
會議記錄	132
印章	133
文件認證	134
文件銷毀	135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6-145
儲備	146
撥充資本	147-148
認購權儲備	149
會計記錄	150-154
審核	155-160
通告	161-163
簽署	164
清盤	165-166
彌償保證	167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8
資料	169

A表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中A表的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於細則中，除因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首欄之詞彙均分別具有次欄相應位置所載之涵義。

附錄 13B
1
3(1)

<u>詞彙</u>	<u>涵義</u>
「細則」	現有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出席具有足夠法定人數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資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整天」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結算行」	就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其位處之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認可的結算行。
「本公司」	上文所述之公司；
「合資格監管機構」	就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其位處地區的合資格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元」及「\$」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附錄 3
4(1)

「總辦事處」	董事不時釐定的本公司主要辦事處。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將不時修訂或更新。
「股東」	本公司資本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以及在股份存放於寄存機構的情況下，則指寄存機構的賬戶持有人。
「月」	曆月。
「通告」	書面通告（另有特別聲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除外）。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的登記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由有權投票的個人股東親自或由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如允許股東委任代表）於正式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東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主要股東總冊及（如適用）任何分冊。
「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大會通告須於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前發出，當中載有（不影響細則內所載作出相關修訂的權力）正式獲授擬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於任何該等會議上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

持有不少於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同意或(如為股東週年大會)若獲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亦可以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的通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就細則或法令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事項而言,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者均屬有效。

「法令」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附屬及控股公司」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年」 曆年。

-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兩種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組織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須」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一詞應(除非出現相反文意)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視象形式顯示詞彙或數字的模式,並包括以電子形式展現,惟相關文件的送達或通告模式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令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其當時有效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令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無不符);
 - (h) 已簽立文件一詞的解釋,包括已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通告或文件一詞的解釋,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無論有否實體)。

股本

3. (1) 於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須分為每股面值0.1元之1,000,000,000股股份。

附錄 3
9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倘適用）及／或任何合資格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從可就此獲授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目或資本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3) 除非公司法允許及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不得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而提供財務援助。

(4) 本公司不能發行不記名股份。

股本變更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透過普通決議案變更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本公司的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可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附帶條件或有關限制於該等股份上，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分別加上「有限制表決權」一詞或「有限表決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由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相對於其他由分拆產生的股東的股份有優先、延遲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為不附任何面值之股份）減至所劃分

附錄 3
10(1)
10(2)

股本之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任何按上一條細則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向買家轉讓其零碎股份，或議決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在得到公司法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所增加的任何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1) 在公司法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已有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可連同或附帶不論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資本或本公司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而發行，倘並無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目前並無構成特別條文，則可由董事會決定。

附錄 3
6(1)

(2) 在公司法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已有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可按其本身條款贖回，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約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的股份。

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並於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於該等股份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購買，該購買的價格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該競價。

附錄 3
8(1)
8(2)

更改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且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而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細則經作出相關修訂後，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附錄 3
6(1)

附錄 13B
2(1)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該等大會的續會上，所需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及
- (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無損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會因此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可兌換證券或性質相似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除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15.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

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壓蓋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入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附錄 3
2(1)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本公司只須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已充份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會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其持有的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一類股份首張以外的每張股票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在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的股票須予放棄及即時作相應註銷，並按載於本細則第(2)段的費用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倘轉讓人保留其已放棄股票中所載的任何部分股份，本公司則須於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的費用不能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款額，而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一個較低的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有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款額），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附錄 3
2(2)

留置權

22. 對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的股份，本公司對該等股份（未繳足股款）每股均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而言（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為目前應付或其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本公司已發出的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滿十四(14)個整天，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受制於出售前該等股份中存在的並非為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支付予出售時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的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延後、延遲或撤回全部或部分的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董事會可按要求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花紅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如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足以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並被列作產生債務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而無須證明作出該催繳之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應被視為該負債的決定性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須應用細則的條文，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該等墊付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附錄 3
3(1)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2) 如股東不遵行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沒收該通知所涉及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花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被交回的須予沒收的股份，及在該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而在該等銷售、重新配發或出售前的任何時候，董事會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終止該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終止作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補貼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完全支付有關股份的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應付款項的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有權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惟有關發出上述通知或作出任何上述記錄的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作為股東的日期。

(2) 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所在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支付最高數額2.50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數額的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供已在登記處支付最高數額1.00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數額的其他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由董事會決定）其時間及限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完整三十（30）日。

附錄 13B
3(2)

記錄日期

45. 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有關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附錄 3
1(2)
1(3)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無法律能力的人士。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附錄 3
1(1)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與一類股份有關；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附錄 3
1(1)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該轉讓要求提交到本公司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任何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完整三十(30)日。

股份傳轉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的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轉讓股份予該人士。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應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大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下，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在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因未能送遞而遭退回的情況下，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附錄 3
13(1)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附錄 3
13(2)(a)
13(2)(b)

- (a) 於有關期間就所涉股份的股息而言，已有合共不少於三份按細則許可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單（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於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傳轉股份

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本公司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及支付利息，並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細則起十八(18)個月內，除非更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附錄 13B
3(3)
4(2)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一方式作出此舉。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帶來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人士償還。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天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最少十四(14)個整天的通告召開，惟根據公司法，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附錄 13B
3(1)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

(2) 通告須註明大會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

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即使意外漏發大會通告或（倘委任代表文件已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無人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亦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事項及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事項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者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以輪值方式或為填補退任空缺選舉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倘若公司法並無規定就該委任的意向須有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
- (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的資本，數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以及
- (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足法定出席人數，則（倘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須於每次股東大會擔任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委任其中一名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將會退任，則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

正式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股東出任出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倘並無休會而原可於大會上合法處理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天的通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地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表決

66.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必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附錄 13B
2(3)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d)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其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該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而佔該大會上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除非獲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且該要求並無撤回，否則在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68. 倘獲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時披露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69.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表格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提出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70. 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71.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72.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取向投票。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額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精神不健全的患者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就股東大會而言，上述人士的行事及待遇將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

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正式登記及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則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附錄 3
14

77. 倘：

- (a) 對任何投票者之資格提出異議；或
- (b) 已點算任何不應點算或本應失效之票；或
- (c) 並無點算本應點算之票，

則有關異議或錯誤將不會否定會議或其續會就有關決議案作出之決定，除非有關異議或錯誤乃於股東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續會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異議或錯誤應提呈大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異議或錯誤已影響大會決議之情況下，方可否定大會對任何決議案之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之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委任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附錄 13B
2(2)

79.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須蓋上其印章或由其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該法團股東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股東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附錄 3
11(2)

80.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

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如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按股數投票表決於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進行，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送達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方為有效。於委任代表文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要求於大會或續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則除外。委任代表文件送達本公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該委任代表文件會視為已撤銷。

81.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予權利可要求或參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並在受委代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就提交大會議決之任何修訂決議案投票。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附錄 3
11(1)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之事宜，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83. 根據細則，股東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委任代表進行，且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此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如該法團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身出席。

附錄 13B
2(2)

(2) 倘結算行（或其代名人並作為法團）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被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行（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附錄 13B
6

(3) 細則有關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該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並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的文件組成。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首次由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方或彼等的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出任董事，並任職至股東可能釐定之任期，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7條或直至選出或委任其接任董事或其離任為止。

(2) 在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作為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附錄 3
4(2)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未滿的董事撤職，且毋須考慮細則中任何相反的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惟須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附錄 3
4(3)

附錄 13B
5(1)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7.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而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為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而言）須包括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之後退任的其他董事須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須抽籤決定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根據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內。

88. 除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及獲董事推薦參選之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選）簽署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的通告，並附上被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送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該期間須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附錄 3
4(4)
4(5)

喪失董事資格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董事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書面通知；
- (2) 倘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董事破產或獲判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停止支付款項或停止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董事遭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董事因法令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

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91. 即使有細則第96、97、98及99條的規定，根據細則第90條獲委職務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上述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賞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被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委任其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該名被委任人士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其委任者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倘其為董事）以致彼遭撤職，或彼之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一職。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於一般情況下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加以必要的變動後）猶如其為董事獲本公司償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分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就其本身的一票表決權額外擁有一票）。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猶如由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終止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如任何董事在同一會議上退任並獲重選，根據細則，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作出的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就任何目的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以增加或替代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一般酬金。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附錄 13B
5(4)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以外的酬金；
- (b) 以本身或其商號的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該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交代其於出任該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因其於該等公司內擁有之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非另行同意）。倘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

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益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表決權。

101.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任何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2條申明其於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2.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附錄 13B
5(3)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此通告在本細則下應視為充分的利益申明，惟通告須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告不會生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附錄 3
4(1)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作為向第三者提供任何保證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並非合共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
- (v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任何人士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2) 假如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得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即視為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人士在當中並無實際權益之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當中享有之權益乃屬復歸或剩餘性質而有其他人可自其獲得收入之信託所包含之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形式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股份不計算在內。

(3) 當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其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某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視為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4)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表決權利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會議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會議主席所知會議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登記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令或根據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令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而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

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權區繼續註冊。

(4)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之公司，除非於採納細則當日有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許可，並根據公司法獲得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附錄 13B
5(2)

- (i) 貸款予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任何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提供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
- (iii) 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間公司控股權益，向該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只要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4(4)條則具效力。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

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關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的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董事或前董事，而該董事或前董事須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及，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股份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3.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所有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股東名冊，登記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一名董事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而一旦應任何董事要求向有關董事發出書面或口頭通知（包括親身或經電話），或經電郵或電話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通知有關董事，則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終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其缺席會令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彼等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的轉授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其被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以該等身分行事的人士真誠地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或彼等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訂立一份或以上的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名主席，如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各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3) 高級人員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128. (1)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9.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30. 公司法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能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3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有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名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不時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通知上述登記處。

會議記錄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妥為登錄有關以下各項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的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及

- (2) 會議記錄須由秘書在總辦事處保存。

印章

133.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以印章的複製本設置一個證券印章並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使用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附錄 3
2(1)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只要是在適用的時間及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就惠及所有因信賴該證據而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而言，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文件銷毀

135.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為本公司利益而言，不可推翻地推定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地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地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所記載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在何情況下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中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或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有關文件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們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細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及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7. 股息可自本公司溢利（無論變現或未變現），或可自董事決定不再需要之由溢利撥出之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可出於該目的授權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派付股息。

138.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入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入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入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入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利潤認為充份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

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40.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1.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2.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非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盡付款責任，無論其後是否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3.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花紅，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花紅，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附錄 3
3(2)

144.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無視零碎股份的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倘在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會就任何目的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5.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將適用：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適當遞交且生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可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為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將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適當遞交且生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可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被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為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花紅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佈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佈有關分派、花

紅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花紅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有零碎股份可供分派的情況下，董事會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無視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倘於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會就任何目的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而言，不論屬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而毋須考慮該日期是否在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可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擁有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花紅、資本化發行、已獲利資本利潤分派或售賣或授出。

儲備

146.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戶，並須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所獲付溢價之數額或價值之款項存入該賬戶作為進賬。除細則之條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可以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應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有關股份溢價賬之公司法條文。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認為就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147.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為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如以股息形式及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並不會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僅可用於繳入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接近最正確但並非絕對正確的比例，或可完全無視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9. 在並無受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將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僅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

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額外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本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為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額外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作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股東名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細則條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亦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0.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

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4(1)

151.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存置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2. 在細則第153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多於一名的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

附錄 3
5

附錄 13B
3(3)
4(2)

153.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以法令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2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2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視為已獲履行。

審核

155. (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任期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附錄 13B
4(2)

157.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8.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在有需要核數師的服務時其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9.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單據，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60. 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單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該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公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倘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告

16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法團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傳送。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收取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相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合適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例許可為限，亦可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附錄 3
7(1)
7(2)
7(3)

162.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任何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及規例。

163. (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作為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告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破產者受託人或其他類似提述稱謂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猶如並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錄入股東名冊前，就該等股份已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4.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 165.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6. (1)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須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虧損。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亦可即時結束以及本公司宣告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之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通過後十四(14)日內，或本公司之清盤命令發出後之十四(14)日內，將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以委任一名居於香港之人士接收就本公司清盤而發出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裁決，而通知書應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若無作出此等委任，本公司之清盤人可自行代表該股東委任某位人士，而將上述法律文件送達任何獲委任人士（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將被視為已向該股東以面交方式送達，若由清盤人委任該名人士，清盤人須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盡快刊登廣告或以掛號信郵寄到股東名冊上所載之地址等方式，通知該股東，而該通知將被視為於廣告刊登首日或信件寄出當日送達。

彌償保證

167. (1) 本公司當時的每名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每名核數師以及每名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每名上述人士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並獲確保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不會因其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認收、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其為符合規定而與其他人士一起參與任何的認收行為負責。此外，該等人士毋須對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負責，亦毋須因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其他人士執行其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然而，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2) 各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該權利屬個別股東或本公

司)，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8. 撤銷、變更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款的變更或更改公司名稱亦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作實。

附錄 13B
1

資料

169.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註：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
應以英文版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